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56664.68万元,其中本金和宽限补偿金为23532.77万元,违约金为31331.91万元。债务人位于辽宁省沈阳市,该债权由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该债权由债务人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其对力德风力发电(江西)有限责任公司在《江西省老爷庙风电场一期工程两台1.5MW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组样机采购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在643.66万元范围内提供质押担保,该债权由债务人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其对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在《华电宁夏海原风场(大咀)49.5MW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在1786.95万元范围内提供质押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资信背景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

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内,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

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朱博威,黄星东

联系电话:0571-88974015,0571-85774793

电子邮件:zhubowei@cinda.com.cn,huangxing-do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仲裁公告

浙江绿农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李伟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128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收到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0月11日

仲裁公告

杭州路阳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张影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1625号仲裁裁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件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认为本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0月11日

仲裁公告

杭州和瑞医疗健康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程敏敏、张明锐、刘希、张晗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分别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966号、(2022)3967号、(2022)3970号、(2022)3971号。因向你单位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上述仲裁裁决书。

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分别定于2022年11月28日上午08时30分(案号为(2022)3966号、(2022)3967号);2022年11月28日上午09时30分(案号为(2022)3970号、(2022)3971号)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5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0月11日

仲裁公告

杭州和瑞医疗健康有限公司上城综合门诊部:本委已受理程敏敏、张明锐、刘希、张晗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分别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966号、(2022)3967号、(2022)3970号、(2022)3971号。因向你单位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上述仲裁裁决书。

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分别定于2022年11月28日上午08时30分(案号为(2022)3966号、(2022)3967号);2022年11月28日上午09时30分(案号为(2022)3970号、(2022)3971号)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5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0月11日

仲裁公告

太一(浙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张安杨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017号。因向你单位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

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11月25日上午9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荷花池头30号二楼),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0月11日

遗失作废声明

遂昌县人民法院根据林火根的申请,于2021年12月28日以(2021)浙11破申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遂昌县挺进酒业有限公司(下称挺进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时指定丽水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挺进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挺进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柳卫斌未

向管理人移交挺进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章、财务章及发票章。现管理人声明遗失并作废遂昌县挺进酒业有限公司的印章(包括但不限于法人章、财务章、发票章等)以及该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3566988062M)。

特此声明。 遂昌县挺进酒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10月11日

仲裁公告

杭州东瀛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刘云英、付寒启、缪建如、缪亮亮、倪宏明、王兴建、吴永祥、沈永华、雍建亚、吴叶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2182号、(2022)2183号、(2022)2242号、(2022)2243

号、(2022)2244号、(2022)2245号、(2022)2246号、(2022)2247号、(2022)2385号、(2022)2386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收到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0月11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王盛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王盛针对浙江海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债权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王盛。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奥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

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王盛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王盛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奥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告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王盛

2022年10月1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10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王盛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兹有宁波奥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奥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债权清单

以公告形式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11月25日14时0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四季青派出庭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庆和路二号),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0月11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奥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奥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ZSATZQZRXY-202112001,签署日期2021年12月1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奥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奥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

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奥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奥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债权清单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481891811
宁波奥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0584118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奥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1年8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奥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

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